



No. 225
NOV. 2025

政風電子報



§財產申報宣導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第六篇：有價證券-股票查詢管道)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海巡高官收賄188萬！外流「公務機密」給對岸 遭求刑9年6月

§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廉政案例宣導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反詐騙宣導

1. 提防假交友 徵婚詐財
2. 遇到詐欺，165專線陪伴您！

§消費者保護宣導

1. 有關部分媒體報導，民眾配眼鏡需報衛生局取得許可一事，非屬事實
2. 千變萬化都是「菸（煙）」任何形式皆有害

§資訊安全宣導

普發現金將至 資安署提醒「政府不會主動發簡訊」

§廉政倫理事件優良案例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第六篇：有價證券-股票查詢管道)

財產項目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有價證券-股票 (每股以10元計價)	開戶證券商	刷摺補登查詢申報日之單位數
	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檯	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帳戶明細、信用交易帳戶明細、證券交易資料

※ 注意1：未上市(櫃)及下市(櫃)之股票，亦應申報。

※ 注意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應逐筆申報。



如何查詢各項財產資料

(第七篇：有價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查詢管道)

財產項目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有價證券-債券	債券買賣機構	債券之單位數、票面價額、總價額
有價證券-基金	受託投資、買賣機構或發行公司、及相關網站	有價證券標的、淨值、單位數、價額
有價證券-其他		

※ 注意1：未上市(櫃)及下市(櫃)之股票，亦應申報。

※ 注意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應逐筆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貳、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案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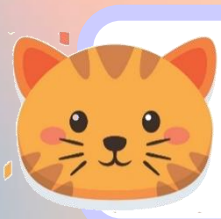
霸道執行長，營私遭詬病

某市為打造亞洲第1個時尚流行文化城願景，依該市自治條例規定設立展演中心，該中心係依前述規定所設置，為執行公共事務向權利義務主體之公法人。某市政府為達成此一偉大目標，特別向知名頂尖義務大學借調流行藝術學系教授阿河擔任展演中心首任執行長，並訂定多項內部規定，其中並包括「員工對於執行長的命令不得違抗」，不僅延攬自己的學生擔任展演中心各部門主管，也通知兒子應徵展演中心藝術總監一職，雖然面試前法制單位以題型應迴避兒子的任用程序，但阿河僅說這是他的明令，之後甚至親自面試並錄取兒子。阿河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開標主持人，迴避是上策

案例8

小惠擔任機關秘書室主任，因職務上機會知悉機關辦理陽光山莊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有派遣人力的職缺，遂告知其子女應徵，嗣獲得標廠商錄取，並派遣至陽光山莊販賣部服務。機關勞務採購案係採用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方式辦理，秘書室主任小惠並分別擔任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及開標決標主持人。而上開採購案契約均規定，廠商應提出工作人員名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進駐工作地點履行契約工作事項，機關對於廠商派遣人員之派任具有決定權限，小惠不僅告知兒女應徵並獲派任，甚至於機關採購單位簽陳所檢附其兒女基本資料上核章，未自行迴避，小惠行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貳、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溫馨提醒

雖古語有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在推薦、任用有才能的人時，不因對方是自己的親人或仇人而有所避諱，用人唯才；但現今公務體系中，強調公務行政公開、透明與廉潔，為避免政府部門用人浮濫、黑箱作業，除依循相關人事任用法規外，亦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處罰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行為，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整體的清廉印象並減少外界質疑。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謂「非財產上利益」的內涵，依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之人事措施」，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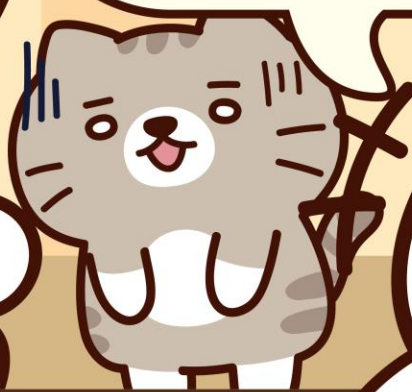
須特別提醒的是，公職人員知有利衝突情事發生時，除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自行迴避(如改由其他代理人簽核簽文等方式迴避)，亦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公職人員為機關首長者，須一併通知上級機關)，方符合本法規定。



報案

諮詢

轉介



遇到詐欺
165專線陪伴您！

提防假交友

徵婚詐財

我的帳號密碼是
XXXXXXXXXX

注意網路上的
交友、交易、交付

普發現金將至 資安署提醒「政府不會主動發簡訊」

網路攻擊層出不窮、日新月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114年11月21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根據資安署近期統計，資安威脅多屬社交工程等資訊蒐集類型，社交工程係利用人性弱點，結合時事並透由釣魚郵件或惡意簡訊，偽冒網站、假檔案或連結，誘使使用者點擊或輸入資訊，進而達到竊取資料、騙取金錢或暗中控制使用者電腦等不法行為。

即將普發現金一萬元，數發部資安署署長蔡福隆指出，近期已有詐騙集團假冒政府名義發布詐騙資訊，政府單位不會主動發放簡訊、網址。他提醒，普發現金官網只有一個，只在這個網站會有相關說明，相關登記，都在這個網站裡面，只有這家沒有分號，沒有其他網站，會提供普發現金登記、資訊的來源。

數發部資安署主任李昱緯表示提醒，為守護個人、企業或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建議使用電子郵件或簡訊時，採取「停、看、聽」之資安防護三步驟：

停：不輕信、不點擊。建議將電子郵件設定為純文字模式，開啟垃圾郵件過濾機制，並關閉郵件預覽模式，切勿直接開啟可疑郵件連結或下載附件。

看：要檢查、要認明。首要確認郵件、簡訊寄件者或內容，是否預期收到或與自身相關，並檢查郵件或簡訊附件附檔名，認明政府網站或短網址，且只有政府簡訊發送號碼為111。

聽：要查證、要刪除。必要時向寄件者確認郵件或簡訊真偽，並得通知資安人員協助處理可疑郵件，一律刪除所有可疑郵件。

海巡高官收賄188萬！外流「公務機密」給對岸 遭求刑9年6月

金馬澎分署勤務中心主任莊宗輝遭查出，竟將敏感資訊洩漏給對岸，2025年5月間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另外，他也同步遭金馬澎分署以2大過免職。歷經數月調查，金門地檢署偵結，建請法院將莊判刑9年6月併科罰金600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共計188萬餘元，依貪汙治罪條例宣告褫奪公權。

金門地檢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情資，發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莊宗輝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檢方於2025年5月13日指揮福建調查處至莊宗輝的住處及辦公處所及相關地點執行搜索、扣押及拘提，認其涉有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獲准。

金門地檢與福建調查處持續深入追查發現，莊宗輝於2017年至2025年5月陸續擔任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隊員、科員、分隊長、金馬澎分署巡防科專員、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期間，涉嫌將其於利用公務機會取得海巡署建置之雷情資訊系統影像截圖或內容、各巡防區海域動態、金門海巡隊勤務表、部署規劃及動態、船舶進出港之安檢資訊、偷渡越界等行政取締或刑事案件資訊內容、蒐證影像或照片或個人資料，洩漏予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從事違法越界捕撈、走私業者或友人，並藉此牟利收受賄賂。

除此之外，金門地檢還查出，莊宗輝受大陸地區所屬機關委託而洩漏上開公務上應秘密的資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7條第2項之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影像、消息及電磁紀錄，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

檢方指出，莊宗輝期間共犯5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其中包括包庇兩岸業者在台灣禁（限）制水域內赤礁周邊淺灘放養花蛤；以「打點大陸海警」為由討要賄款；將海巡雷情資訊系統畫面等公務機密提供給對岸的蔡姓船長，包庇蔡姓船長將2艘不明大陸船舶停泊在近限制水域內；洩漏雷情資訊及勤務表等公務機密洩漏給大陸地區莫姓業者等，包庇對方從事越界捕撈及魚貨走私；洩漏海巡船舶部署情形等公務機密與大陸地區莫姓業者，包庇對方從事鰻魚苗走私等犯行。

另外，莊宗輝還有5次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資訊犯行、3次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莊宗輝受大陸地區廈門市海洋發展局廈門市海洋綜合行政執法支隊、漳州市漁業與執法支隊龍海大隊、福建省廈門市海警局等大陸地區所屬機關委託，於2017年至2025年間，多次利用微信，將擔任金門海巡隊分隊長、金馬澎分署巡防科專員、勤務中心主任所獲得之大陸漁民違法裁罰案件資訊(含涉案人之個資)、勤務分配表等公務內容，擅自提供給廈門海警局、廈門市海洋綜合行政執法支隊等大陸地區所屬機關。

根據檢方調查，莊宗輝於2023年至2024年間，將集美區走私緝獲案件、金門海巡隊查扣大陸船舶案件等公務機密(含涉案人個資)，傳送予大陸地區宋姓人民；於2024年11月下旬，將公務上取得金門海巡隊在金門地區檳榔嶼海域非法養殖牡蠣區域之勤務訊息、雷情圖等公務上應秘密事項，以微信傳送予陳姓友人；於2025年4月5日，將金門縣北碇島緝獲大陸籍非法入境人士之機敏案件之公務機密(含涉案人個資)，洩漏予大陸地區張姓人民。

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於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6日陸續持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莊宗輝的住、居所及金馬澎分署辦公處所及其他相關人士之住處執行搜索、拘提，扣得莊宗輝於2025年5月9日向許姓業者收取的現金賄款、使用之手機、隨身碟、平板電腦、筆記本銀行帳戶存摺等物而查獲。

檢方考量，莊宗輝在偵查終結之前坦認犯行、略表悔悟，若是他能在法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表達自省悔過之意，建請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對被告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個月，併科600萬元罰金，以示警懲。扣案之犯罪所得188萬6,681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莊宗輝就本案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甲為機關之聘僱工友，將機關配發之公務機車及加油卡，作為個人通勤及其家人日常代步之交通工具，並以該公務車加油卡加油之油料作私人用途使用，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甲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8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並參加地方檢察署辦理之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4904 號緩起訴處分書)

甲為某縣警察局交通分隊小隊長，將其保管之警用巡邏機車，作為私人交通工具使用，並擅自拆卸噴有「○○縣警察局巡邏車」字樣之警用制式藍白色車殼及警示燈，自行換裝銀灰色車殼私用，並利用加油站按月向交通分隊彙整請款之機制，圖得核銷油料之不法利益，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甲涉犯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

續次頁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甲為機關公務員，負責公務車輛、零用金、宿舍及油料管理核銷請款等業務，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及該臨時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之車輛始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該臨時加油卡加油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並於中油公司向機關請款時，將該公司寄送之加油明細管理報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均竄改列在其他公務車之帳下辦理核銷，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甲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判決，甲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9 號刑事判決)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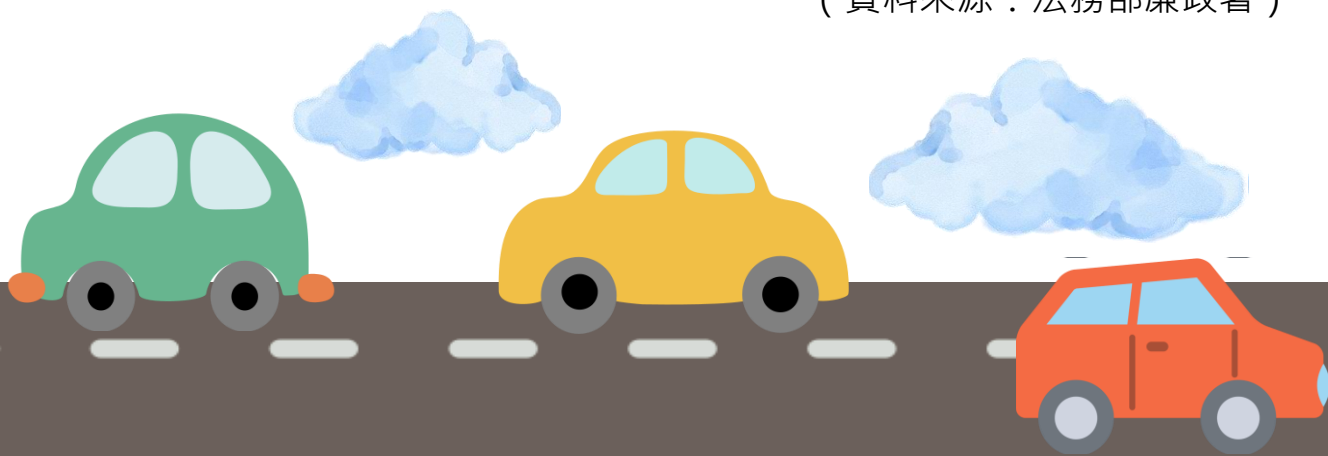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甲為某縣環保局技士，該局因業務需要與 A 廠商簽定勞務採購契約，依契約由 A 廠商提供「非全時租賃之稽查車輛」1 部，交由甲保管，以配合前揭勞務採購契約之執行。詎料，甲竟於無公務事由下，多次駕駛該稽查車輛往返外縣市，並於駕駛完畢後將上開車輛加滿油，藉此營造車輛未被使用之假象，而使該局及 A 廠商陷於錯誤，以此方式詐得用車利益。甲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詐欺得利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735 號緩起訴處分書)

如有濫用公務車等違失行為，除追究行政責任外，仍可能負擔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有關部分媒體報導，民眾配眼鏡需報衛生局取得許可一事，非屬事實

有關媒體報導「鏡片已核可、加鏡架賣要重罰」一事，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說明如下：

「鏡框」非屬醫療器材管理。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10日署授食字第0991609429號公告已刪除「M.5842鏡框 Spectacle frame」品項。另符合「M.5844矯正鏡片」品項鑑別之產品，以醫療器材管理。倘非屬前述鑑別範圍之鏡片(如無度數的太陽眼鏡)，則非屬醫療器材。

販賣醫療器材，應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為之。倘依個別民眾之需求，將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矯正鏡片置入鏡框進行組合供該民眾使用，其裝配後之眼鏡無需另外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關部分媒體報導所稱，前述配置眼鏡(把鏡片加上鏡框)要再報衛生局取得許可一事，非屬事實。

有關醫療器材屬性，須依產品原廠產品說明書(載明使用方法、功能用途及工作原理)據以判定。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須經核准並取得許可證，違者可處6萬至200萬元罰鍰；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前述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千變萬化都是「菸（煙）」 任何形式皆有害

大家熟知吸菸會危害身體，像是引發中風、心血管疾病、肺阻塞、肺癌等疾病，除了傳統紙菸外，「電子煙」、「加熱菸」也和傳統紙菸一樣會讓人上癮、損害肺部、甚至影響大腦發展。國民健康署提醒所有菸品皆有害健康，別讓健康輸在一時好奇。

吸菸壞處多 除了肺癌 頭頸癌風險亦大增

菸害防制法112年3月修法完成後，全面禁用電子煙、納管加熱菸。國民健康署沈靜芬署長提醒吸菸（煙）除了可能導致肺癌與心血管疾病，也大幅增加罹患口腔癌、口咽癌與鼻咽癌等頭頸癌的風險。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簡稱IARC）建立之全球癌症統計資料庫（Global Cancer Observatory，簡稱GLOBOCAN）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頭頸癌新增逾90萬例、有超過40萬人因此死亡。這類癌症除了影響外觀，也會影響呼吸、吞嚥、語言等重要功能。

另有研究顯示，吸菸者罹患頭頸癌的風險約為非吸菸者的5至25倍，罹病風險隨菸齡與每日吸菸量增加而升高，即使一天抽不到3支菸，風險也會增加50%。

電子煙花招百出 商人伎倆不可信

電子煙多變的產品設計讓許多青少年沒有意識到電子煙對健康的負面影響，且大部分電子煙都含有尼古丁，不只可能引發成癮問題，更會造成肺部傷害及影響大腦發展。

114年5月31日「世界無菸日」主軸為「戳破誘惑：揭露菸草與尼古丁產品行銷伎倆（Unmasking the Appeal：Exposing Industry Tactics on Tobacco and Nicotine Products）」，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菸草與尼古丁產業為了提高商品吸引力，常運用時尚的設計、迷人的色彩、誘人的口味，或將產品外觀設計得像糖果、甜點，甚至在包裝上印卡通圖案，並透過數位媒體平臺與管道吸引年輕族群。

加熱菸無法減害 還含有毒性物質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沒有科學實證顯示加熱菸對健康危害低於其他菸品，加熱菸與傳統紙菸一樣都是菸草製成，除含有尼古丁易讓人成癮外，也含有焦油、甲醛、乙醛等有毒及致癌物質，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而2019年發表於菸草控制期刊（Tobacco Control）的研究報告指出，加熱式菸品的使用溫度約在攝氏350°C以下，然而加熱菸的聚合物濾材（polymer-film filter）在加熱到約攝氏90°C時，就會釋出急毒性與高毒性物質「甲醛氰醇（formaldehyde cyanohydrin）」，即使濃度很低，也具有高毒性。另外，加熱菸的使用方式，可能會讓使用的時間間隔縮短，反而更增加使用者對尼古丁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攝入量。

換方式吸不是戒專業協助最有效

國民健康署提供民眾多元戒菸服務，全臺近2,700家合約醫事機構，包括醫院、診所、衛生所及藥局，提供專業的戒菸服務，民眾也可撥打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諧音為「戒菸撥63」；或利用line通訊軟體（ID：@tsh0800636363），透過電話及網路的便利性與隱密性，結合專業諮商及心理支持，由專業諮詢人員協助量身打造個人戒菸計畫。讓國民健康署陪伴您一起戒菸護健康！



廉政倫理事件 優良案例

案例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民眾甲至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申辦案件，而後訂購10杯紅茶並由外送人員送至該站。

屬員A第一時間報告該站專員及站主任，並於當日電話通報大隊部駐區政風人員，惟紅茶當下無法退還，已電話告知民眾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申請案件皆依規定程序辦理，本站不接收民眾餽贈，另因紅茶無法長時間存放，由服務站處理銷毀後，依程序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

租屋不踩雷 荷包不流淚



消保博士波波
告訴你

租屋防詐3大招!

- 1 親自看房 + 核對房東證件與地籍，確認房東身分
- 2 不要隨便提供個資或先匯訂金與租金
- 3 選擇正規租屋平臺與仲介公司

另外記得！善用政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範本，詳細閱讀租賃契約！

押金最多兩個月，
房東不能亂扣當罰金

不可以任意調漲租金

租期、租用範圍、
修繕責任都要寫清楚

提前解約條件必須載明

詐騙諮詢檢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問題諮詢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申訴管道與機制

如遇詐騙 → 165 反詐騙專線

如有消費問題 →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消費申訴管道：

- 1 企業經營者
-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區
-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4年11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洪信曾

本室編輯小組 / 蔡雅雯、林劭衡、郭以琳

陳安莉

